

農業部農糧署輔導設置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計畫

說明簡章

一、目的：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結合農村社區加強農特產品銷售之推動，爰應用農村再生基金，輔導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辦理農村社區小舖、農民直銷站、農民市集與行動直銷站設置與經營，透過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結合農村社區，規劃設置場域或利用舊有建築物，或運用農會超市、展售中心等，成為行銷或推廣與銷售該社區農特產品據點，以增加農產品行銷管道，宣導地產地消理念。

二、推廣宗旨：

- (一)為「地產地消」，減少中間流通成本，縮短食物里程，推動定期定點辦理，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安心、具地方特色及魅力的地區農產品。
- (二)建構小農銷售平台，開拓小農多元行銷管道，創造經營者新的商機，增加農家收益。
- (三)由農民親自銷售自產農產品給消費大眾，建立生產者與消費者互動管道及互信關係，發展尊重自然、友善環境的生產法則。
- (四)由農民秉自治自理精神，建立市集及直銷站之信譽口碑。
- (五)據點營運與區域串聯，加強人才培育、農民輔導、消費者經營等面向，將永續精神融入經營理念。

三、推動策略：

由農業部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統籌輔導轄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相關團體(以下稱主辦單位)成立之各類型據點，規劃區內整體經營策略，向本署申請提案。提案

內容除區域內據點輔導，可包含區域內串聯行動，並將轄區內食農教育士角色納入整體方案。

各區分署內輔導據點類型以「農村社區小舖」、「農民市集」及「農民直銷站」3種模式為主，「行動直銷站」為輔，以新鮮、安全、安心及多樣化為訴求，由農民以當日或當季自產之生鮮農產品或初級加工品，自行訂價並擔負產品安全責任，透過面對面互動，將安心直接傳送給消費者，並讓農民親身感受農產品市場的銷售資訊。

- (一) 農村社區小舖：據點之大小原則依設置地點室內空間規劃及需求，以專櫃、專區或展售架陳列等方式，提供社區農民銷售農產品，並以每日銷售方式辦理。
- (二) 農民直銷站：於現有農民團體超市設置農民直銷專區，提供小農平日常態銷售管道，讓消費者可以「看得到生產者的臉」照片等生產資訊。
- (三) 農民市集：利用假日於人潮聚集地（如觀光景點）設置定期定點市集，提供在地小農銷售自產農產品，及與消費者「面對面行銷」互動管道。
- (四) 行動直銷站：車輛經改裝並需取得車輛變更登記合法上路，以行動直銷站方式將在地農友新鮮、安全之特色農產品帶入社區，讓更多消費者能直接採購農民自產自銷農產品。

四、實施方式：

- (一) 輔導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相關團體等。
- (二) 設置地點

- 1. 農村社區小舖、農民直銷站、行動直銷站：於現行已設有超市、賣場等有意願運用既有空間設置農民直銷專區或經主辦單位

自行評估確有需求，需考量住戶人口多寡（商圈）、社區消費水準、交通便利（含停車場）及農民供貨便利者等因素。

2. 農民市集：觀光景點、公園、閒置空地（既成場所設置臨時市集）或其他人潮聚集地等，上開土地需合法利用，並取得場地使用同意書（至少3年以上），審核農民市集成立申請時，以鼓勵設置於鄰近性別友善設施之地點，或是設置臨時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等為優先。

（三）展售時間

1. 農村社區小舖、農民直銷站：以平日超市常態營業時間。
2. 農民市集、行動直銷站：利用假日（週休二日）或固定時間，每週或隔週擇定1或2日辦理或每月定期定點至少2次以上。

（四）申請資格

1. 農村社區小舖：初次成立至少應有10人以上農民參與
2. 農民市集、農民直銷站：至少應有常設20個攤位（或20人以上農民參與。
3. 行動直銷站：須具設置農村社區小舖或農民直銷站據點，並至少應有20人以上農民參與。

五、 補助方式：

（一）研提與審核程序

1. 由各主辦單位擬具基本資料表（並同時填報線上基本資料表）、「供貨名冊及生產資料」、「切結書」、「供應農戶審查紀錄表」、「自治管理規範」及「展售場地同意書」等文件，送各區分署，並由分署召開初審會議。

2. 續由各分署將初審結果送本署，擇期召開複審會議。
3. 必要時，本署及各區分署得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及實地勘查。

(二) 補助原則：

1. 本年度以優化既有農產品直銷據點，使據點較一般通路更能傳達「地產地消」精神作為經營重點，補助項目以能「讓參與直銷據點農友被看見」及能加強落實本簡章後列「七、共同遵守規範」為優先，申領補助項目舉例如下：

(1)軟體面：製作足夠揭示資訊的農產品標籤、產地故事或農友介紹、在地農產品直銷宣傳(如站點 POP 文宣物)、據點維運人員或供貨農友之教育訓練、顧問輔導費用、透過食農教育士辦理區域串聯等。

(2)硬體面：設置所需之展示桌、展售架、帳篷、廣告牌、冷藏展示櫃等設備。

2. 各類型據點補助金額上限如下：

單位：萬元

年度	農村社區小舖	農民直銷站	農民市集	行動直銷站
第一年	30	60	60	60
第二年	15	50	40	15
第三年(含)以上	10	10	20	10

3. 資本門經費之配合款不得少於 50%、經常門經費之配合款不得少於 25%。
4. 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六、計畫研提內容與說明：

各主辦單位須在「基本資料表」及「簡報」中說明以下各項之規劃，以利分署辦理初審會議：

(一) 立地條件說明：包括設置地點與周邊空間概述、消費型態、預估消費力及在地特色。

(二) 組織資源整合：

1. 結合農再社區數量。
2. 供貨農民數量及供貨月份。
3. 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產品品項。

(三) 預期效益與實績：

1. 農民預期效益質化/量化數據。
2. 新據點如為超市內增設之直銷據點，請說明前 1 年度銷售實績。
3. 已設立據點者須檢附前 3 年度銷售實績(可包含超市營業額)。

(四) 營運管理機制：營運管理組織及規範、營運期間、教育訓練、及農民上架機制概述。

(五) 行銷規劃：發展亮點、主軸與策略、農產品行銷宣傳活動、食農推廣活動規劃。

(六) 其他配合政策執行事項:如配合行銷當季蔬果、設置政策相關專區。

七、共同遵守規範：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業相關團體等(以下稱主辦單位)，應遵守以下規範。

（一）農民及產品定位

1. 以當地個別農民或產銷班自產之「生鮮農產品」為主，「自產農產加工品（不含商業性產品）」為輔，少量多樣，由農民團體或主辦單位遴選機制進行資格及實地審核。販售農產品以具有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產品品項為主，並簽訂契約書。

（二）產品安全確保及風險控管

1. 農民應遵守安全用藥規定，生產安全之農產品，自負產品責任，並將「安全」（品質符合規定）、「安心」（資訊充分提供）直接傳送給消費者。
2. 建立安全用藥檢測機制
 - (1) 由主辦單位自主管理辦理農藥殘留檢測，並自行訂定抽驗機制（每月至少抽驗 2 件），如檢驗不合格者加強列管並負擔檢驗費 1/2。
 - (2) 屬有機、友善環境耕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各該產品管理規範，加強辦理相關產品標示及品質等查驗，辦理年度執行檢討，俾供次年辦理之依據。
3. 建立資訊透明化機制
 - (1) 農村社區小舖、農民直銷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標籤內容包含產品名稱、生產者姓名、價格、包裝日期等資訊（含條碼），以張貼於包裝袋上，並利於進出貨之統計、結帳及產品品質控管。
 - (2) 農民市集、行動直銷站：應於攤位前放置生產者及產品資

訊簡介看版，並於產品張貼標籤，以進行產品安全及品質等風險追蹤控管。

（三）營運管理

1. 由主辦單位自行訂定自治管理規範，其內容應包含農民進退場、上下架、產品規範、生產紀錄、抽驗機制、產銷與場地規劃、管理單位職責，以及相關切結書等事項。
2. 營運管理：由主辦單位建立自主營運之獲利模式及確保設置宗旨，並適時開發新的生產者，以補足市場產季供貨不足，以及統籌維護展售場地環境整潔及衛生條件。
3. 設施（備）維護與保管：由主辦單位自行維護與保管。
4. 行動直銷站車輛經改裝並需取得車輛變更登記始得合法上路。

（四）回報營運數據及更新基本資料

1. 主辦單位須配合於每月 10 日前至「食農知味」網站（網址：<https://www.farmerstation.tw/>）登入系統至「營運數據」回報前 1 個月之營業額、該月供貨生產者產品，以及教育訓練等資料。本署將每季追蹤各據點填報情形，未即時完成填報之據點，將評估是否納入下一年度補助對象。
2. 主辦單位須配合於每 1 季至少更新 1 次據點基本資料所有欄位，確保填寫資料為最新有效資訊，若資料無須更新請直接按「送出」，系統即會登載更新時間。

（五）已營運之各類型據點皆須於 6 月底前完成 Google「我的商家」驗證，以在 Google Map 上出現據點資訊，方便消費者查找。商家名稱須包含農會名稱及據點類型（例如：永鮮農甜-臺南市永康區農會農民直銷站），並請上傳據點外觀照片。

- (六) 規劃廣告宣傳議題行銷：主辦單位應規劃辦理塑造具地方特色市集及直銷據點，發揮個人或產品群特色，依時令或季節進行主題行銷活動，活絡消費市場。必要時，應配合辦理政府產銷調節措施，協助農民產銷。
- (七) 鼓勵計畫核定之主辦單位，積極參加 113 年食農教育士及農民直銷據點地產地消推動計畫辦理之講習與訓練。
- (八) 計畫核定之主辦單位應配合提供執行情形及成果報告（包含半年銷售情形、農民參與人數、農民所得等），並由本署各區分署監督辦理進度、農民參與情形及現場評核等相關事項。